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以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840 0716

蘇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討論的跟進事項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廿八日的會議席上，有委員要求律政司就「性罪行案件的處理」提供下述的進一步資料。本司現覆如下。

性罪行案件的數目

2.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數字，就以下類別的性罪行，相關的舉報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強姦	105	136	112	91	121
非禮	1381	1318	1448	1415	1495
與 13 歲以下／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356	332	263	287	234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14	7	13	13	13
其他的性罪行*	634	635	530	531	718

* 其他的性罪行包括“經營賣淫場所”，“導致/控制賣淫”，“粗獷性行為”及“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向法庭申請容許使用屏風的數目

3. 律政司並沒有就向法庭申請使用屏風遮蔽證人作供的個案數目作紀錄。雖然如此，據律政司的經驗，法庭若接納使用屏風會有助受害人紓緩作供緊張的理據，並在平衡此舉目的與被告人當面與指控者對質的權利後，可能會有批准有關申請。法庭過往曾批准使用屏風的個案，當中涉及過分使用暴力或對被告人的指控尤其帶有醜聞的性質。這些案件的受害人若無屏風保護，很可能便無法妥當地作供，從而導致審訊無法進行。

4. 此外，除了使用屏風遮蔽作供的方式，律政司也會就合適的個案，協助性罪行的受害人向法庭申請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在這方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79B條已訂明一套驗證標準，法庭按法例準則考慮是否批准使用電視直播聯繫聽取證供。該條文適用於兒童證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在恐懼中的證人。尤其是對於兒童證人，上訴法庭已裁定，凡申請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聽取兒童證人證供，只要符合法定準則，一般應予批准。在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控方向法庭申請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的個案均獲批准。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